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6



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揭示「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，並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，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，另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，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。」，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，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，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？



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，則僅須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，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